

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

主 旨 埔里糖廠所轄廠房文化資產價值評估

發佈時間 107 年 11 月 28 日

發佈單位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

一、評估標地地址：南投縣埔里鎮公誠路 27 號

二、評估日期：107 年 11 月 15 日

三、出席委員：簡榮聰委員、翁徐得委員、曾能汀委員

四、委員意見彙整：

J、K 倉庫結構堅固，倉庫空間寬敞大器建築風貌反映當代特色，文化內涵有糖廠倉儲特色，較具有文化資產價值，建議得標廠商保留原建築，加予活化利用。其餘為鐵皮建築，不具文資價值。



五、評估結果：J、K 倉庫具有文化價值，其餘物料倉庫(A1 倉)、一般辦公室、其他工廠(冰品工廠)、肥料倉庫(G 倉)、物料倉庫(H 倉)、包裝室不具有文化資產價值。